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謝宜穎
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30002A00_ATTCH1.pdf、0030002A00_ATTCH4.odt、
0030002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」補助經費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
外教育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單位，請依本要點及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：請填具計畫書
（含經費申請表），於112年5月31日前，將紙本一式3份
（需核章），免備文逕寄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
東鎮公正路324號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
（uuq55426@ltsh.ilc.edu.tw）。
 - (二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：請惠予轉知主管高
級中等學校，如欲申請旨揭計畫，應填具計畫書（含經
費申請表），函報主管機關初審。初審完畢後，請主管
機關彙整各校申請計畫書後，於112年5月31日前，將紙

本一式3份(需核章)，免備文逕寄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(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
信箱 (uuq55426@ltsh.ilc.edu.tw)。

三、若有申請計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游秋萍小姐 (電話：03-
9567645#352)。

四、檢附本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